



爲了給予學生最優良的教學品質，教師的養成和進修一直是很重要的課題。然而，在就讀大學系所不同的背景限制下，具有國小實習資格的實習教師們，在師資培育機構所受的教育卻不能涵蓋國小教學的所有科目，因此，實習教師在實習階段所受的訓練，便成爲實習教師邁向成爲正式教師的重要學習過程。

實習教師在實習階段，係由師資培育大學指派的實習指導教師，和實習學校遴選的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實習指導教師通常因爲距離和時間的關係與實習教師較少接觸，實習教師大部分的學習機會以跟隨實習輔導教師居多。完善的實習輔導計畫能協助實習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間做有效的溝通，促進實習教師專業成長。

目前的實習輔導計畫由實習學校自行擬定，小學實習教師教學實習部分常以數學和國語爲主，卻少見自然科的教學實習。實習教師於未來工作環境下，有可能需要進行自然科教學活動，故自然科的實習輔導計畫實爲科教界值得重視的議題。也因目前小學實習輔導中，缺乏自然科實習輔導經驗，故自然科教師如何參與實習輔導歷程，以及

如何協助自然科教師成爲優良的實習輔導教師，是培育師資能否成功的核心關鍵。

綜上所述，探討可行之自然科實習輔導方案，以及實習輔導計畫執行成效，修正缺失、發揚優點，以便未來推廣國小自然科實習輔導計畫實屬重要，本研究將以此爲焦點進行探究。

本章將介紹本研究的研究背景與重要性，再說明研究目的、待答問題、名詞釋義和研究的限制。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重要性

民國 83 年公佈的師資培育法在民國 91 年有大幅度的修正，原本二十條條文改爲二十六條，並分別在民國 92、93、94 年度都有新增修正條文。師資培育的制度大轉變，對於教師的角色和工作有非常大的影響。

首先，實習教師不能再以代課抵實習的方式進行教育實習。

根據舊法，從師資培育機構畢業的學生可選擇代課一年，以抵免實習一年。此種方案的特點是實習教師能領代課教師的薪水，直接進行教學工作。但是，依照此種方案，教育實習過程中的重要學習歷程卻被忽略，雖然名義上有實習輔導教師的設置，卻沒有實習輔導教師

的督導，由實習教師獨力進行教學工作。

其次，教育實習課程由一年改為半年，改為半年制後，實習教師失去每月八千元的津貼，並且要負擔四個學分費。此外，新制的實習教師要通過教師檢定才能取得教師證。因此，師資培育的流程改變如

圖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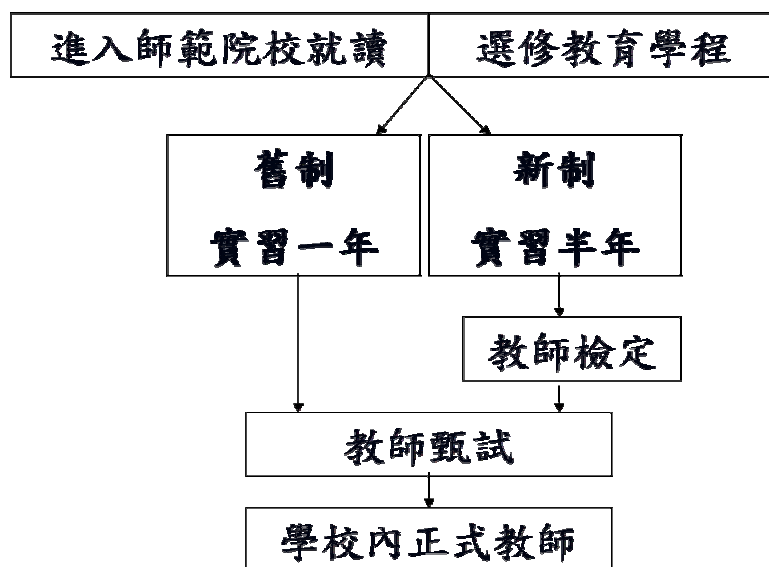


圖 1-1-1 師資培育流程的改變

教育實習課程的改變外加少子化的影響，每年教師的缺額大量減少，實習教師必須通過教育實習、教師檢定、教師甄試等層層關卡，才能進入正式教師的窄門。另外，目前實習教師進行自然科實習的比例偏低，日後卻有許多接觸自然科教學的機會。而資深的自然科教師雖有豐富的自然科教學經驗，卻因為長年脫離導師工作之故，缺乏指

導實習教師經驗。

在此背景下，提升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教師的素質成爲重要的課題。若實習輔導教師的工作在教育實習階段能夠發揮效能，便能順利幫助實習教師進入教育界，同時幫助實習輔導教師的再成長。

Brimijoin 和 Alouf(2003)指出由實習學校和師資培育機構形成夥伴關係的實習輔導，在第一階段訓練實習輔導教師輔導新手教師和監督教學實習的輔導技能，在第二階段邀請教師們形成關注於課程和教學的學習團體，這有助於結合實習輔導和一種接受實習輔導、訓練和學習小組的改革方案去修正專業發展模式。

鑑此，本研究鎖定某實習學校與師資培育機構共同進行的自然科實習輔導計畫，希望藉由計畫影響實習教師、輔導教師互動與專業成長的成果，使自然科實習輔導計畫更加普及和精緻。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本研究目的是探討在國小實施自然科共同實習輔導計畫的成效，包括計畫對實習輔導教師的影響、對實習教師的影響、對實習學校的影響，以及計畫施行策略的效果等。詳細的待答問題如下：

1. 自然科共同實習輔導計畫能帶給實習教師什麼幫助？
2. 自然科共同實習輔導計畫能帶給實習輔導教師什麼幫助？

3. 自然科共同實習輔導計畫能帶給實習學校什麼幫助？
4. 自然科共同實習輔導計畫如何在國小推動？
5. 自然科共同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策略是否達到預期目標？

### 第三節 名詞解釋

為釐清本文中三種教師名稱與職責，引用師資培育法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說明之。

#### 一、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輔導教師是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出指導實習教師的輔導人員，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具有教學三年以上之經驗者。但如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者，不在此限。

實習輔導教師的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 二、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是由師資培育機構遴選出指導實習教師的輔導人員，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十八人為原則。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轉達實習學生之意見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 (四)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七)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八)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 三、實習教師

指修畢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機構學生在教育實習課程中的職稱。

## 第四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受限於國小自然科師資培育計畫案十分稀少，選擇以研究者所在，且正在進行自然科實習輔導計畫的台北市國小進行研究，採取課室錄影、會議紀錄與晤談三種方式窺探此計畫之全貌。本研究的結論如欲推論至其他地區的學校，應比對學校環境與教師特質，審慎運用。